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地 方 法 卷〕

(九)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市公安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
厦门市教育委员会厦门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问题的批复	9
厦门市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非师范类 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9
厦门市教育督导条例	20
厦门市教育督导工作暂行规定	26
厦门市鼓励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	33
厦门市 2001 年选拔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考试公告	37
西宁市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的暂行规定	40
西宁市保护学校教学环境维护教学秩序的规定 (修正)	43
西藏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区优秀 运动员招收与退役安置工作的意见	53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修正) ...	60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0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74
西藏自治区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办法	81
西藏自治区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办法	81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91
西安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95

西安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学校教职工聘任制 暂行办法的通知.....	106
西安市学校教职工聘任制暂行办法.....	106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 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116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 《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通知.....	120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教委基本普及高中 阶段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24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普通高级中学标准化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36
西安市普通高级中学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	13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关于承办陕西省安全生产普及教育展览 工作方案的通知.....	143
关于承办陕西省安全生产普及教育展览工作方案.....	144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普通高级中学标准化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48
西安市普通高级中学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	149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教委基本普及高中 阶段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55
西安市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意见.....	15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等 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6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地方教育发展费的通知.....	17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教委拟订的《武汉市 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177
武汉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管理规定.....	177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国有企业单位办中小学问题的通知.....	190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中 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意见的通知.....	192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读教育学校招收 学生意见的通知.....	20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市 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01〕8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教委、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厦门市教育委员会厦门市公安局关于进 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教育、公安等部门协同努力，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综合治理的力度，我市的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取得了明显实效。但是，一些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因素和隐患仍然存在。危害师生安全的事件仍时有发生，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仍然存在，校园周边也存在不少治安问题，影响学校的教学秩序。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的《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意见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1〕1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青少年儿童是祖国未来，民族的希望，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和培养人才的基地。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安全保卫的重要性，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从近一段时期发生在全国各地的一些重大恶性事故和案件中汲取深刻教训，联系本单位实际，提高警惕，严密防范，坚决排除各种危害师生安全和影响学校稳定的隐患，保证广大师生员工在平静安全的良好环境中工作学习。

高等学校的安全保卫与稳定工作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负责，中小学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校长负责。

教育、公安系统的各级领导要根据与上级签订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的内容狠抓落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防止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各校分管领导和综治副校长要各司其职，与第一责任人密切配合，抓紧抓实各个环节，力争使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对造成重大刑事案件、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部门、单位和学校，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
建章立制，按章办事，是搞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前提。实践证明，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的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就搞得很好。因此，各校要立即对现有涉及安全保卫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一次认真的梳理和修订。凡没有制定规章制度的要迅速制定，尤其是近几年新开办的学校要抓紧做好这项工作。原有规章制度中不符合新的文件精神的条文，要尽快修订。凡涉及安全保卫工作的环节，都要做到有章可循，按章办事，违章必究，确保不留盲点，不出漏洞。当前尤其要完善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和奖惩制度，进一步把学校

安全保卫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要把“一票否决制”引伸到内部管理制度上。凡违反规章制度的要坚决追究违规者的责任，以维护规章制度的严肃性。对模范执行规章制度的，要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市教委和公安局今年将表彰一批在学校安全与稳定工作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包括学校领导、综治副校长等有关人员，具体表彰办法另行通知)。

三、采取有力措施，把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教育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学校要建立健全专群结合、人员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的防范体系；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对突发事件与事故要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地处置。

(一)严格学校门卫制度。对进入校园的校外人员要履行登记手续；未经学校批准，校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校园开展活动；对在校园内居住的外来人口要认真清查，确需居住在校园内的须办理暂住证，凡不符合规定的要责令其限期离开校园；学校要在公安机关帮助指导下组织人员加强对校园及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的治安巡逻。

(二)建立健全校内治安保卫组织，广泛发动师生员工，联防联控，形成群众性的校内治安保卫网络。

(三)积极创造条件，为学校的关键部门和关键部位配置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技防设备、监控设备。

(四)有寄宿生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宿舍的管理，指定责任心强的教职工从事宿舍管理工作。要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组织纪律性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要加强校外学生公寓的管理，向校外学生公寓派驻辅导员，依托物业管理部门做好校外学生公寓的安全保卫工作。

(五)健全保卫工作机构，加强学校保卫干部队伍建设。对不符合岗位条件的保卫干部要立即调整；中学以上学校的保卫干部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对学校保卫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的同时，要为他们配备必要的通讯和交通工具，适当提高岗位津贴并列入工资基金管理，为保卫干部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市教委、市公安局将对学校保卫干部进行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对学校门卫上岗的基本条件做出规定，并据此对所有学校的门卫进行一次统一清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门

卫要及时撤换。

(六)采取得力措施，保证师生交通、食宿安全。要以各种形式在师生中进行交通、防火、防盗等安全教育；学校开展春游、勤工俭学、社会实践等校外集体活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厦门岛内学生集体出岛、本市学生集体出市活动须提前3天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绝不允许学生从事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或活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的饮食摊点要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管理，做到安全第一，万无一失。

(七)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校园及其周边区域的治理力度，在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学校周边的巡查和治安整治力量，严密社会面的控制，严防敌对势力、犯罪分子侵害师生安全。对在学校周边200米以内区域开设的电子游戏机室、网吧，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关闭。综治副校长要切实履行职责，帮助学校搞好法制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主动指导和督促学校抓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八)学校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做好保护未成年学生和预防青少年学生犯罪的工作，耐心细致地做好差生帮教转化工作，对屡教不改的劣迹生要由公安部门强制送工读学校集中帮教。

(九)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学校应按市教委和市公安局有关规定配备保卫人员，并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四、突出重点，严格进行学校安全工作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定期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严格检查，查找隐患，堵塞漏洞，加强防范。检查的重点是：

(一)门卫制度执行情况；

(二)校园内校外人员居住情况；

(三)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与保管情况；

(四)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通道、消防制度的情况；

(五)用电线路、燃气管道或设备情况；

(六)危旧校舍的拆除或维修加固情况；

(七)食堂食品卫生管理情况。

要通过排查，找出突出问题和隐患，限期整改。

五、预防为主，做好学校稳定工作

要以江泽民同志关于稳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深入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要注意发现和掌握本部门、本单位和本校的不安定因

素，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控制措施。要以“稳定压倒一切”为前提，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目的，坚持“及时排查，各负其责，工作在前，预防为主”的原则，认真排查本部门、本校影响稳定的矛盾纠纷。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妥善调处矛盾纠纷，消除可能影响稳定的隐患。要善于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关心群众生活，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为群众排忧解难。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防止因工作不及时、不深入、工作方法简单而激化矛盾。对有可能采取过激行为危害社会的人员，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落实控制措施。

六、加强学校安全保卫的信息报告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值班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收集、处理和报送制度。对本单位、本校无法处置的安全隐患、不稳定因素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对校内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刑事案件，要立即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时采取积极的处置措施。对重要情况和重要信息不及时上报或漏报的，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地方教育 附加问题的批复

市地方税务局：

厦地税发[2002]14 号文悉。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对我市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包括中央与地方合资企业、市内外合资企业和“三资企业”征收地方教育附加，以地方企业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征收率为 1%，由你局代征，所征收入缴入市库。有关征收政策及代征经费按省政府办公厅闽政[2002]9 号文的规定执行。

厦门市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非师 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

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毕业生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毕业生系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非师范类本、专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按照国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非师范类中专生。

第三条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招聘接收毕业生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创造良好条件，积极吸收全国各地高层次优秀毕业生，特别是教育部直属大学和其它部委重点院校的品学兼优的毕业生，为我市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女生享有与男生平等的就业权利，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女性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收女生。

第六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以及遵循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高新技术产业、支柱产业和现代化农业对毕业生的需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区街企业、镇村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

第二章 就业管理机构及就业服务组织

第七条 厦门市人事局是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承担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 (二)监督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毕业生就业市场；
- (三)负责市属院校毕业生的派遣；
- (四)负责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就业的审批、报到和调整改派等工作。

第八条 厦门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是厦门市毕业生就业的服务机构，隶属厦门市人事局，开展毕业生生源和就业信息的登记、发布，就业指导、

咨询、推荐，组织就业供需洽谈会和推荐、招聘等有关毕业生就业的协调服务工作。

第九条 各区、各院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辖区或本学校的毕业生就业指导与中介服务工作。

设立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须报市人事局审批。

第三章 毕业生求职

第十条 毕业生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采取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经市人事局审批的办法就业。

委托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按合同约定就业。

第十一条 厦门生源的毕业生，愿意回本市就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各用人单位应优先接收。

厦门生源毕业生回厦就业实行登记审核制度，求职登记时间为每年3月底之前，登记工作由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毕业当年底仍未落实单位的厦门生源毕业生其户粮关系转至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其档案可委托政府人才服务机构保管。同安、集美、杏林区生源实行“属地先选”。